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
开展梅州市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能力
建设项目（二期）采购需求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梅州市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项目(二期)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人：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南 163 号 联系人：周炜煌 联系电话：0753-2260636
3	中介服务名称	开展梅州市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项目（二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符合以下要求： （1）在国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p>社会信誉良好，无违法记录。</p> <p>(3) 具有水资源调查评价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应急预案编制能力的工作经验。</p>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1.根据资金管理文件要求，对梅州市 2024 年以来水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监测项目开展现场核查、跟踪评估和督促整改，完成全市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汇编，掌握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p> <p>2.根据中央、省资金管理办法和入库指南等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要求，结合梅州市水污染治理工作情况，编制和整合 2026-2027 年中央和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方案。</p> <p>3.落实《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统筹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对 7 个县（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及技术报告等材料进行现场复核和技术评审等工作。</p> <p>4.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以及应急预案的相关管理规定，对 3 个市级管理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及风险源名录开展修</p>

		订完善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年。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梅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招标限价50.4万元）。 3. 计价标准：按合同约定。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业主要求。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

		<p>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